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5-2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9.5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 4.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第30号令;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 5.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5 09:00:00到2025-09-2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6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 薛伟

电话: 0472-2652404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8-804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李娟娟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机关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采购人为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 本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 ZY-NMZB-2025-218

2.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3 采购内容: 机关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采购预算: 49.50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3.4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第30号令;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3.5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8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10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除外), 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 格式自拟。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
ZHENG YUAN XIN TONG PROJECT MANAGEMENT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西大街 16 号

联系人：薛伟

电 话：0472-2652404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系人：李娟娟

电 话：0472-5199098-804

2025 年 09 月 15 日